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93號

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 郭祐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\*\*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查報被代位人黃仁定之被繼承人姓名，並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三、查報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。

四、提出追加當事人及更正訴之聲明後之民事起訴狀，並依全體被告之人數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到院。

五、附表所示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（苗栗縣苗栗市）
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中苗段	252地號土地
2		285地號土地
3		286地號土地
4		287地號土地
5		292地號土地
6		313地號土地
7		314地號土地
8		318地號土地
9		331地號土地
10		349地號土地
11		358地號土地
12	苗栗段	203-3地號土地
13		203-10地號土地